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关于2018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四、《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 五、《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日常

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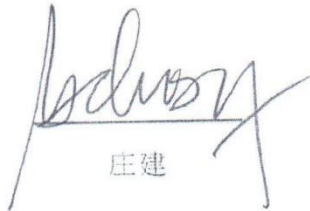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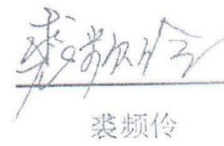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东鹏

  
庄建

  
裘频伶

